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 盈利状况能否持续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受环保限产及控股子公司增亏影响，实现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2776 万元，同比大幅下降 70.59%。2017 年 7 月、8 月公司盈利状况改善，主要是产品产量恢复和钢材市场价格上涨等多方面因素作用的结果。随着四季度采暖季临近，环保政策趋严，钢材市场需求逐步趋于平衡，钢材价格将回归理性。煤炭、铁矿石等原燃材料价格上涨，也将推动公司产品成本上升。后期公司能否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环保限产风险

根据国家环保部等部门下达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明确了安阳等城市，采暖季钢铁产能限产 50%。安阳市属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2+26”城市，随着 2017 年四季度采暖季到来，公司各项生产设施能否保持正常生产，产品产量能否保持正常水平，存在不确定性。

● 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和行业去产能政策在 2017 年加速推进实施，全面清理地条钢成为今年国家钢铁去产能工作的重要内容，而国内经济回暖带动下游需求有所复苏，受此影响，钢铁行业经营形势好转，钢材市场价格呈现出恢复性的上涨趋势。但是钢材价格短期涨幅过大，中钢协 8 月 10 日发文表态，此轮钢材期货价格大幅上涨的原因并非需求拉动或供应减少，而是部分投资机构“炒作”。因此，钢材价格后续能否持续上涨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钢材价格震荡上行带动了煤炭、铁矿石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无自有矿山，大部分铁矿石均为采购国外进口矿石，受铁矿石等价格上涨影响，公司

产品原材料成本上升，对公司能否维持较高的盈利水平存在不确定性。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17年9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5.37元/股，与2016年12月30日收盘价格2.99元/股相比，涨幅约为79.60%；静态市盈率为105.29，动态市盈率为223.75，与2016年12月30日（静态市盈率为58.63，动态市盈率124.58）相比，涨幅分别约79.6%、79.6%。目前，公司股票价格及相关指标均处于今年以来高位，公司股票静态、动态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致歉

安钢集团未与安阳钢铁充分沟通，在其他媒体上发布对安阳钢铁股票价格具有重大影响的敏感信息；安阳钢铁在前期股价异常波动时没有积极核查对股价重要影响和涉及经营业绩的重要信息，对投资者决策和股价造成影响，特对投资者表示歉意。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钢铁”或“公司”）于2017年9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17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函要求，经公司认真核实，公司对《问询函》中涉及事项回复如下：

一、前述媒体报道事项是否属实，安钢集团是否在其官网、微信公众号及其他媒体上发布有关其7月、8月业绩的重大信息；若属实，请具体说明上述信息的发布渠道和主要内容。

回复：

安阳钢铁收到《问询函》后，立即向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集团”）进行核实、问询，安钢集团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责成有关部门和人员详细核实相关信息和事项，对公司问询及时给予了回复。

安钢集团回复：近年来，受钢铁行业持续低迷等因素影响，安钢集团经营困难。特别是2016年11月以来，由于安阳市属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2+26”城市，安阳地区环保限产幅度远大于全国其他地区，安钢集团处于环保限产状态，钢材产销量降幅较大，2017年上半年生产经营效果不理想，与同行业公司经营业绩逐步趋好、实现大幅度盈利相比差距较大。2017年上半年，中钢协会会员企业实现利润同比增长322%，安钢集团实现利润同比降低32%，钢铁类上市公司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608%，安阳钢铁实现净利润同比降低70%。

2017年7月、8月份，安阳市环境质量有了较大改善，安钢集团产能得到有

效释放，产品产量逐步恢复正常水平，加上非钢产业外拓市场效果不断显现，安钢集团经营业绩逐步好转。2017年7月、8月生产经营调度会议上分别对整个集团当期业绩进行了预计、预测，根据市场情况提出了新的月度经营目标和要求。安钢集团宣传部门未经请示批准，在安钢集团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上进行了报道。2017年7月29日，在安钢集团网站上刊发《安钢召开7月份大型调度会》信息，提及安钢集团7月份单月盈利预计实现3亿元；8月5日，安钢集团微信公众号推送《7月份实现3亿元，安钢是怎么做到的》消息；8月31日，安钢集团网站登载了《集团公司生产经营再创佳绩》消息，提及安钢集团8月份利润有望突破4亿元。安钢集团发现后已对宣传部门进行了批评，并责令其及时删除了相关信息。

河南日报、中国冶金报驻安阳记者关注到相关消息后，8月3日，《河南日报》刊发《安钢集团7月份实现盈利3亿元》；8月11日，《河南日报》刊发《安钢集团：期待涅槃重生》，提及安钢集团7月份单月盈利3亿元；8月15日，《中国冶金报》刊发《7月份盈利3亿元，安钢是怎么做到的》。安钢集团已与相关媒体进行了沟通，避免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二、媒体报道所述安钢集团7月盈利3亿元、8月盈利4亿元情况是否属实；若属实，请进一步核实披露：（1）上市公司在安钢集团中所处地位、主要业务区分；（2）上市公司的资产、收入、净利润分别在安钢集团的占比情况；（3）上市公司7月和8月经营业绩情况以及对集团盈利的具体影响。

回复：

（1）安钢集团利润情况

经公司问询，安钢集团回复：安钢集团合并报表口径2017年7月实现利润3.7亿元，8月份实现利润3.9亿元（未经审计）。

（2）上市公司在安钢集团中所处地位、主要业务区分

安钢集团主要业务有：采矿选矿、钢铁冶炼、科研开发、信息技术、物流运输、国际贸易、房地产等。安阳钢铁是安钢集团最重要子公司之一，也是安钢集团钢铁板块的核心制造企业，其主要业务为钢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截止2017年6月底，安阳钢铁钢产能占安钢集团比例为76%，资产总额占比例为73%。

（3）上市公司的资产、收入、净利润分别在安钢集团的占比情况

截止2017年6月末，安阳钢铁资产总额占安钢集团资产比例约为73%；2017年上半年收入占安钢集团比例约为67%，净利润占安钢集团比例约为50%。

（4）上市公司7月和8月经营业绩情况以及对集团盈利的具体影响

2017年7月，安阳钢铁实现收入28.11亿元，占安钢集团收入比例约为

69%，实现净利润约为 3.11 亿元，占安钢集团净利润比例约为 83%；2017 年 8 月，安阳钢铁实现收入 28.88 亿元，占安钢集团收入比例约为 76%，实现净利润为 2.53 亿元，占安钢集团净利润比例约为 64%。（2017 年 7 月、8 月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影响安钢集团与安阳钢铁业绩变化的原因和主要驱动因素，以及盈利高速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回复：

2017 年 7 月、8 月安钢集团和安阳钢铁业绩变化主要原因是钢材市场价格上涨、钢材产销量提升及非钢产业利润增加。2017 年以来，钢材产品价格呈震荡上扬态势，7 月、8 月钢材市场价格上涨幅度较大，远高于上半年平均价格。钢材量价齐升，对安阳钢铁和安钢集团业绩贡献较大。安钢集团 7-8 月份非钢产业盈利能力较上半年月均增幅为 50%以上，对安钢集团经营业绩也有较大贡献。

根据国家环保部等部门下达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明确了安阳等城市，采暖季钢铁产能限产 50%。随着 2017 年四季度采暖季到来，公司各项生产设施能否保持正常运行，产品产量能否保持正常水平，存在不确定性。煤炭、铁矿石等原燃材料价格上涨，将推动公司产品成本上升；钢铁产品价格已处于较高水平，能否持续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受前述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能否保持 7 月、8 月的盈利水平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我部关注到，近期你公司股价涨幅较大，并曾于 2017 年 9 月 1 日触及异常波动标准。公司在异常波动公告中披露，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但根据前述媒体报道，7、8 月集团业绩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外予以发布。请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前期是否就股价异常波动原因进行充分核查，相关公告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发布股票异常波动公告前，向安钢集团进行了书面问询，安钢集团书面回复“不存在影响安阳钢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近期有关媒体对安钢集团业绩进行报道，说明安钢集团对有关信息披露重视不够，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沟通不到位。安阳钢铁在核查安钢集团书面回复信息、新闻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等方面不够充分，对有关媒体和安钢集团的网站等关注度不够。

安钢集团未与安阳钢铁充分沟通，在其他媒体上发布对安阳钢铁股票价格具有重大影响的敏感信息；安阳钢铁在前期股价异常波动时没有积极核查对股价重要影响和涉及经营业绩的重要信息，对投资者决策和股价造成影响，特对投资者表示歉意。今后，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安阳钢铁将本着积极的态度，与安钢集团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加强董事、监事、高管的业务学习，做好重要信息的管理和保密工作，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管理规定，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以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1日